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234
24 Octo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库特·贝尔克（土耳其）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第三委员会讨论经过情形	5 -10	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4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二三次全体会议上,将题为“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秘书长的报告”的议程项目54发交给第三委员会。回忆大会曾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这个项目应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

2. 第三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至十五日的第一九九〇次会议至第一九九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SR.1990-1997)载有各成员国代表就该项目所发表的意见。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A/9073),内中载有关于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以来的背景资料。该说明后面附有下列各项文件:(a)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伊朗、黎巴嫩、摩洛哥和土耳其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中提出的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国际公约的订正条款草案——包括最后条款,(b)匈牙利、印度和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条款草案所提的修正案。

4. 人权司司长在委员会第一九九〇次会议上提出了这个项目。

二. 第三委员会讨论经过情形

5. 委员会在第一九九一次会议上决定:对条款草案应逐条加以讨论,对各修正案提案国应请其参照上届会议以来所作的任何订正说明它们对那些修正案的立场,并请愿意就整个公约草

案作一般性陈述的那些代表作一般性的陈述。在第一九九二次和第一九九三次会议上讨论程序问题期间,又决定了在每条条文讨论终结时将不举行投票。关于公约草案的逐条审议以及对它们所提各项修正案的审议,是在委员会第一九九四次至第一九九六次会议中进行的。这些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参加辩论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

6. 联合王国代表在第一九九一次会议上宣布:她的代表团将不坚持它对草案第三条和第六条的修正案,以及它关于在草案第六条之后增列若干条的提案(A/C.3/L.1960)但有意维持它对草案第五条的修正案(A/C.3/L.1961)。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宣称他的代表团愿合作,以期能就西班牙和印度草案第六条所提的修正案(A/C.3/L.1958)达成协议。

7. 匈牙利代表在第一九九二次会议上提及了她的代表团对草案第三条和第四条所提的修正案(A/C.3/L.1958),并宣布鉴于各提案国已对草案第十六条的案文加以订正,她的代表团撤回它对该条的修正案(A/C.3/L.1956)。

8. 在讨论草案第一件时,各提案国宣布:它们已经接受了突尼斯代表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中对第一条所提的口头修正案,该修正案在于使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脱离该条而改列于第一条的末尾。因此,修正后的草案第一条的案文如下:

“凡持有下列第四条和其后各条所规定的身分证的新闻记者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专业任务时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本公约不影响国家主权。因此,各国对于外国人越过边界或其迁移或居留应适用本国法律。”

9. 巴西代表在第一九九六次会议上提出了巴西和巴基斯坦所提的决议草案(A/C.3/L.2009)。在第一九九七次会议时,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在同次会议上,提案国接受了下列各口头修正案:

(a) 执行部分第1段以“认为应该”代替“重申必需”字样;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的末尾,增添“顾及外交全权代表会议的审议与结论”字样。

10. 委员会于是以共同意见通过A/C.3/L.2009号文件所载纳入上述各修正案后的订正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1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 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大会,

回顾其第二六七三(二十五)号决议和第二八五四(二十六)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表示深信必须另订一项有关人道的国际文书,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能够得到更妥善的保护,

又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把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的决定^①,

深知现行有关人道各公约的规定并未顾到若干类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亦不符合他们当前的需要,

已经逐条审查了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伊朗、黎巴嫩、摩洛哥和土耳其提出的一项公约的条款草案^②,及某些有关修正案,

也考虑到一项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将在瑞士政府主持下于一九七四年二、三月间在日内瓦举行,

1. 认为应该通过一项公约,确保在发生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能够得到保护;

2. 请秘书长将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秘书长说明^③后

① A/PV.2107, 第4页。

② A/9073, 附件一。

③ 全上附件一和附件二

面所附的条款草案和修正案,连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各方所提意见和建议递交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律的外交会议,并请该会议对上述案文提出评议和意见;

3.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查,顾及外交会议的审议与结论。
